

哲学文稿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前 言

这本文稿，是我们哲学研究所同志部分论文的辑录。

哲学所建所一年以来，按照社会科学院党委提出的要求，着重从学习、专题研究、写作诸方面进行哲学基本功的锻炼，这本文稿，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同志们学习体会和研究的成果。

我们所研究人员从事哲学专业中多项学科，史、论、中、外、译、述兼而有之，因此文稿的内容、体裁、风格各具特色；但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在坚持四项原则的基础上贯彻“双百”方针，解放思想，勇于探索，乃是我们共同的准则，我们力求体现这个科研的方向。

我们不揣浅陋将这本文稿问世，一是用以标志我们建所起步的开端，同时，作为内部交流刊物，奉献于哲学界前辈、同道、战友们面前，冀求得到指点评议和匡助。

限于时间和水平，错误疏漏之处定所难免，诚恳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哲 学 研 究 所

1981年12月



前 言

实践的定义、特性和真理标准·····	王凤鹤 (1)
论物质的可分性问题·····	贺绍甲 (17)
学习毛泽东同志反霸斗争中的辩证法思想·····	樊作刚 (34)
历史唯物主义和人·····	唐 坤 (48)

对中外哲学史的可比较性问题的几点看法·····	李步楼 (78)
张载人性论新探·····	张 武 (89)
两个马克思，还是一个马克思·····	黄忠晶 (108)

——评阿尔都塞的“决裂”说

美的规律及其人类学基础·····	张志扬 (125)
《人的沉思》之一	

端正学术理论的基本方向·····	述 纪 (143)
漫谈哲学的贫困及其繁荣之路·····	张甲辰 (146)

维也纳学派·····	穷月译 (155)
------------	-------------

实践的定义、特性和真理标准

王凤鹤

由真理标准问题引起的关于实践定义、特性等等的讨论，目前正在深入。这个讨论对进一步理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实际生活，都有重要意义。本文也就这方面谈一点粗浅的意见，既谈自己的学习体会，也兼与有关同志商榷。

一、两个实践定义的一致性

对实践定义，目前主要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实践是“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现实的感性物质活动”，一种认为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前者认为仅仅是感性物质活动才称得上实践，实践不是泛指任何一种活动。后者认为凡是实践主体的思维活动以外的一切活动或行动，都可称为实践。我们认为，这两个定义虽有不同，但实质上是一致的。之所以一致，是因为前者揭示了实践的本质，指出实践归根结蒂乃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改造。后者揭示了实践的内容，它告诉我们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活动包括人们所有的行动。后者要以前者为基础，否则实践就失掉了它的本质特征；但后者又是前者的必要引伸，有了这种引伸实践定义方才是完整的。

认识论上的实践定义问题是与本体论上世界的本质问题紧密相连的。唯物主义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这个物质世界是人类改造的对象，人们活动或行动的性质是由其对象的性质决定的，因此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物质活动。在物质世界中包

含有它自身在特定发展阶段上产生的一种崭新的属性——人的意识、思维等精神现象，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也就自然包括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虽然这种活动在整个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只有从属的意义，因为人类的主观世界不能离开客观物质世界而独立存在，主观世界是由客观物质世界决定的，但人们主观世界的改造对客观物质世界的改造并不是消极的，而是有其积极的意义的。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并非可有可无，而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整个活动中的必不可少的环节和组成部分。在这里，承认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为实践，决不会把整个实践精神化，正如承认精神现象的存在并没有否定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承认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为实践，并没有否定实践在本质上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人们主观世界的改造归根结蒂决定于客观物质世界的改造。

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是有其产生、形成和发展的过程的。马克思在实践问题上曾经经历过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化。马克思虽然很早就从世界的革命改造出发，但他把这种改造一度实际上看作是理性的创造活动，只是从1844年《〈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起才开始认识到“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①从这里马克思把精神批判和物质批判这两种活动作了严格的区别。接着在《费尔巴哈论纲》等著作中，马克思说明了实践是人的“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也即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又叙述了作为社会的革命改造的基础的物质生产的发展，指出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是其余全部活动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一经形成，就与费尔巴哈旧唯物主义的实践观有根本区别。费尔巴哈虽然认为实践是人类的具有客观性的一种活动，但正

如他不了解人的社会性一样，对人类实践作了直观的或者说是自然主义的理解，认为实践只是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吃喝和一般交往。而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一开始就抓住了实践活动的物质本质，揭示了社会物质生产活动与革命改造活动的意义。它既与旧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当然更与唯心主义划清界限，从而引起了认识论的根本革命变革，奠定了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基础。同时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揭示人类的物质活动乃是一个客观过程，物质生产活动是社会的基础，从而就与社会存在范畴的形成，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形成密切地联系了起来。

有的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把实践引进认识论，引起认识论的根本革命变革这一点提出了疑问。其实，这里不是简单一个范畴的问题，而是一整个基本原理的问题。哲学上实践范畴的形成，与经济学上劳动范畴的形成有类似之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分析了劳动范畴形成的社会历史条件，指出“劳动”似乎是一个十分简单的范畴，它在表象上也是古老的，但在经济学上，“劳动”和“产生这个简单抽象的那些关系一样，是现代的范畴”。^②而劳动范畴的形成意味着劳动价值论的创立。同样，实践范畴看来也很简单，它在表象上也是古老的，但它却是深刻反映人类活动历史发展的现代范畴。人类实践活动的巨大发展，实践和认识的关系、各种实践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实践的本质愈益显露，物质生产活动和革命改造活动的作用愈益明显，革命的客观物质基础已经具备，全部问题在于找到一条历史上空前深刻的社会变革的正确途径：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科学的实践范畴的形成才成为可能。实践范畴反映人类活动与社会关系的本质和内容，比劳动范畴要深刻和广泛得多。劳动范畴在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已经形成，尽管他们对劳动作用的理解还有很大的局限

性。而实践范畴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里总的来讲还没有达到科学的水平。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的形成，对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以至历史唯物论的创立，对哲学思想的革命变革，确实是个重要的契机，它在哲学史上有其特定的重要意义。

继马克思将实践确定为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之后，又把实践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不是矛盾的或者是不必要的呢？不，它们是一致的，后者是前者的必要引伸。这里的“客观”，首先的和基本的当然是指客观物质世界的直接改造，但也可以指行动产生的客观效果，而这种客观效果也可能是发生在人们的主观世界里的。这里的“客观”与物质存在在其基本点上是一致的，但又有不同的地方。物质存在是指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存在，而这里的“客观”除指物质存在以外，还包括在实践主体以外的人们精神存在。这种精神存在就整个人类讲，它是主观的，是由物质存在产生和决定的，但就某个实践主体讲，它是客观存在的，在一定意义上讲，它也是不以实践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把实践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即“做”或“行动”，如果孤立地来看，会使人觉得这里面并没有新东西，“知”、“行”是哲学史上用旧了的概念，知行关系是哲学史上争论已久的问题。而且这样一个定义，还给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带来了矛盾。其实不然，这两个定义实际上是有内在的逻辑联系的，它们不仅不矛盾，而且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是基础和前提，一个是必要的引伸或补充。因为随着人们改造客观世界活动的深入，必然会把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问题急切地提到日程上来。一切革命工作，包括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工作，都是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的组成部分，都应该充分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取得实际的效果，以达到最终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目的。所以把实践定义为主

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反映了革命实践深入发展的客观情况。

既然这两个定义是一致的，那为什么在一些同志中间造成一种这两个定义是对立的印象呢？这应该说与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形成时的历史条件不无关系。马克思当时确实是特别鲜明地与黑格尔、尤其是青年黑格尔派的实践观对立起来。黑格尔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精神的东西，实践则只是人的精神活动。青年黑格尔派越发膨胀了这种哲学的思辨性质，把思维和存在等同起来，把无产阶级备受剥削压迫的客观现实，说成仅仅是一种观念，无产阶级要改变自己的处境，无需实际改变客观世界，只要改变观念就行。于是对世界的改造被仅仅归结为理性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把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与他们纯思辨的理性活动，把物质的批判与他们的所谓精神批判鲜明而尖锐地对立起来，是很自然的。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不在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之列。马克思在这里只是将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物质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与他们的认为世界在本质上是精神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对立起来，将认为实践在本质上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的实践观，与他们的把实践仅仅归结为理性活动的实践观对立起来，而不是把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与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对立起来。相反，正是马克思嗣后又揭示了这两种活动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辩证统一。马克思在强调实践本质上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之后，接着又十分广泛地考察了人们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实践活动。如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重要著作中，分析了当时法国社会各阶级、阶层的经济、政治、军事以至社会舆论活动、传统的生活行为等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实践形式，揭示了社会实践活动的多样性、复杂性，实际上说明了社会实践乃是一个以社会物质活动为基础的

错综的但又是规律的、有其结构和层次的社会活动体系。因此，毛泽东同志把实践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指出凡是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的活动都是实践，不过是把马克思的上述思想作了更概括、更显明的表述罢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实践在其本质上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实践在其内容上包括人们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一切活动，这里面自然也包含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有的同志把上面两个实践定义绝对地对立起来，不同意把实践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认为实践只能是“人类改造客观外部世界的现实的感性物质活动”。但是，当他们谈到实践的内容时，又把“改造人类自身的认识能力的斗争”包括在内，因而也就不得不承认有“诸如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实践活动”。这就出现了矛盾。因为感性物质活动的涵义必须十分确定，它通常是指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生产活动（包括科学实验），指改造社会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的那部分活动。只有这样的活动才称得上感性物质活动，因为人的活动或行动的性质是由其对象决定的。在这里，笼统地把“调整和改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在感性物质活动里面就已经在涵义上含混不清，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之外，还有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思想关系等等。而把文艺实践这一类社会活动都包括在感性物质活动里面，就更失去了感性物质活动的确切涵义。不难理解，只有直接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活动才能称为感性物质活动，也只有把涵义严格地限定为改造客观物质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的实践范畴，才如有的同志自己所说，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存在范畴“是同一个东西”。如果把文艺实践等等包括进感性物质活动，也还有点似是而非的话，那么把文艺实践等等包括在社会

存在里面，矛盾就十分明显了，因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社会存在”中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包括文艺实践这一类属于社会意识领域中的活动。之所以说把文艺实践等等包括在感性物质活动里面也还有点似是而非，因为有可能这样来认为：文艺实践活动也运用了一些物质手段，它们的活动对象是客观存在的人，文艺实践活动不也就是一种感性物质活动吗？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或者说是对社会物质性活动作了直观的、自然主义的理解。从历史唯物主义看来，确定一种活动是不是物质性活动，不是看这种活动具有的物质外壳和形式，而是看它是社会存在领域里的活动，还是社会意识领域里的活动，即是从这种活动的实质内容来确定的。文艺实践是用生动的艺术形象感染人、教育人，文艺实践活动的直接对象是人们的主观世界，它运用必要的物质手段也是为改造人们主观世界服务的。文艺实践作为社会意识领域里的活动，又不同于文艺工作者头脑里的思维活动，它是文艺工作者头脑里的“主观”见之于社会“客观”的活动。把文艺实践等等列入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并不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直接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而是因为它们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整个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或环节。

出现在一些同志那里的把文艺实践等视为社会存在的明显矛盾，其原因就在于把上述两个实践定义绝对对立起来。这从又一个方面证明：要把文艺实践等等无可争议地列入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克服某些逻辑上的混乱，那就必须在肯定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引伸或补充以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这一已为人们普遍采用的定义。

二、社会性是实践的一个本质特性

客观性是实践的一个本质特性，社会性是实践的另一个本

质特性。

社会运动是物质运动的最高形式，而社会运动的基本形式就是人类的实践。“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③ 社会既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是人类的活动。人的活动是在一定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都是社会的活动，离开社会人就无法进行实践活动，甚至难以生存。社会性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本质特性。

有的同志强调实践的目的性，强调目的在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有的还主张在实践定义中加上“有目的的”字样。实际上，改造世界的活动本身就是有目的的活动。无论在实践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的定义中，还是在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的定义中，都已经包含“有目的的”意思。一般讲来，目的性是实践必不可少的特性，但不是实践的本质特性。上面说过，作为物质运动最高形式的社会运动，其基本形式就是人类的实践，而社会运动是包含了人类的思想运动在内的，因为社会运动的主体——人是赋有思维的，这确是社会运动的一个特点，但是人类的思想运动不是一种独立的运动形式，它是决定于社会的物质运动的。因此不能把作为思想运动一种形式的目的视为实践的本质特性。实践作为一种特殊的客观物质运动过程，本质上还是依循着客观物质运动的规律的。

“历史不是从有意识的目的开始的”，也不是按照先定的目的发展或为着实现某种目的进行的。实践受现成的、客观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又再生产着和创造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从而构成历史的发展。

作为人的感性活动的实践，它的特性与人本身的特性有着极其紧密的联系，它的定义与人的定义也是直接联系着的。可以把人定义为能思维的动物，这个定义虽然也从一定角度反映了人的某些特性，甚至很重要的特性，但总的来讲都还没有揭

示人的本质，没有超出对人的直观的理解，只有马克思的人“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样的定义，才揭示了人的本质。同样的，可以把实践定义为“有目的的”活动，但这并没有揭示实践的本质特性。那么实践的本质特性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基本上是这样两个方面，一个就是列宁讲的实践的“直接现实性”的品格，就是它的客观性、物质性；一个就是它的社会性，即实践是社会运动的形式，是一种社会活动。

实践本质上是一个客观过程，当然也是一种创造性活动。目的在这里起着作用，甚至很大的作用。但目的是事物客观规律与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这种反映是否正确，正确到什么程度，固然直接与人的认识能力、精神状态联系着，但同时还决定于当时的社会条件。一个正确的认识能不能成为实践的目的，或者说一个正确的目的能不能付诸实施，形成社会实践，实现向客观事物的转化，也不仅仅决定于目的本身，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于社会条件。恩格斯在谈到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历史发展的动力时，分析了作为社会意识具体形式的目的、动机的作用，他向我们指出，与其研究个别人物的机动，不如研究广大群众的、整个整个民族和阶级的机动。这也就是说，与其研究历史发展的思想原因，不如研究历史发展的物质原因，因为社会意识是由社会存在，目的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恩格斯并指出，历史活动的动机对全部结果来说只有从属的意义。当然，恩格斯在这里指的是人类一直到资本主义社会为止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状况。社会主义社会的情况与此有极大的不同，社会主义社会为人们掌握自己的命运，正确认识社会客观规律和客观需要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目的与客观规律、客观需要之间还常常出现很大的矛盾。从我们的实际情况看，我们吃亏不在于强调目的不够，而是往往把主观目的在实

践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以致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因此现在应该把弄清国情，真正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规律和群众的实际需要放在重要地位。

讲到实践的特性，必须注意实践的能动性问题。能动性是实践的一个重要特性。“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④有的同志认为，能动性只是人的精神的一种属性，实践本身是没有能动性的。这里姑且把实践实际上是包含着主观因素的这一点搁置不谈，那种意见也还是片面的。众所周知，作为实践最基本形式的劳动本身是有伟大能动作用的，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即实践本身的发展又是产生了何等巨大的社会物质力量。而且人的精神的能动性恰恰是建立在实践能动性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实践首先揭开事物的真实面目，深入事物的内部，发现它们的种种联系，人的思维就不能进行抽象、概括，上升成为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再者，如果认为只有人的精神有能动性，而实践是没有能动性的，那么历史前进的动力和根本原因，就只能在人的精神中寻找，而不是在人类实践、在物质生产中去寻找，这岂不与唯物史观的基本之点相矛盾。

问题还不仅在于必须肯定实践的能动性，而且还在于必须研究实践的能动性来自哪里？是不是仍然只有回到人的精神那里，只有用人的认识来说明人的实践的能动性呢？诚然，认识和实践是交互作用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互为因果，就是说应该承认认识在一定条件下对实践的决定性作用。但这不是问题的全部，更不能说明实践的本质和实践能动性的根本原因。这种根本原因不能在认识中，在主观因素中寻找，而必须到客观存在中去寻找。正如物质本身是物质运动的原因，物质自身中就包含着自身运动的“能动性”一样，实践的能动性来自社

会这种物质存在的特殊形式，来自社会内部的联系和矛盾。实践的能动性从根本上说，来自实践的社会性。如上面讲的，劳动的分工、协作等实践形式的发展，实践能动性的产生，直接来自它的社会性。人的认识能力、人类实践中的主观因素，确实在人类实践中起着重要的，而且是越来越大的作用，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人的认识能力，虽然受一定的自然条件的影响，但本质上是社会的产物。“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⑤

劳动作为实践的一种基本形式，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这种变换在人类历史上的发展是多么巨大！人类社会开始时，人们劳动所得只能勉强维持其生命，而到后来一个人能生产供几十个人消费的东西。这种变换的发展，“使得一个小孩在今天所生产的东西，比以前的一百个成年人所生产的还要多”。⑥而现在比恩格斯当时又有了惊人的进步。实践所以有这种巨大发展，人的智能等实践的主观因素作用的增长，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但更应从实践的社会性上来看：第一、实践的巨大发展，来自实践活动之间联系的扩大。马克思很早就注意到亚当·斯密关于分工与交换对人类及其实践活动发展的作用的论述：“在人类那里最隔离的才能和活动方式都可以互相利用，因为他们能够把他们的不同的生产品投入一个公共的集群中去，每个人都可以从那个集群中去购买。”⑦马克思深刻地指出过世界市场的形成，人类世界性交往的发展对社会生产的巨大作用。最近一百多年来，人类实践活动之间的交换，人们之间各种形式的交往，是更加广泛、频繁和深入了。人类实践活动的社会联系性的进一步加强，给实践活动的巨大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第二、实践活动的社会历史的“递进”或“累加”。这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一方面是物化活动

的累积，是活动的物质手段、劳动工具的不断改进和提高，在质上全新的、可以用来划分历史时期的客观物质标志的出现；另一方面是实践中活的技术和科学知识的累积，这种累积受前一累积的制约，但也形成自己发展的一些历史性阶段。正是实践活动的这两方面的世代赓续的社会历史联系，才有在质上是全新的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生，这种新质实践是一种“递进”的实践，在量上是以往实践的“累加”，它包含着比之以前是大大扩展了的改造客观世界的力量。

综上所述，要提高我们生产实践和其它各项实践的水平，除了开发人的智力等等外，十分重要的就是增强实践活动之间的联系，发展国内外交换、交往活动，借鉴别人的经验，尊重自己的历史，为各项实践活动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

三、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既有其客观性，又有其社会性

实践之所以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由于实践作为联系主观与客观的中介，其本身具有客观性。主观与客观是否符合不是主观能够解决的，而是由实践来检验的。这里的实践客观性是指它的客观物质性，就是说，作为真理标准的实践必须是感性物质活动，而不是任何一种“做”或“行动”。在我们的语言中，“实践”也可以说是在狭义和广义两种意义上被使用着。所谓狭义的“实践”，就是指实践的归根结蒂的意义，即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所谓广义的“实践”，就是指除实践主体的思维活动以外的一切活动或行动。而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实践只能是前者，即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因为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是由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产生和发展的，前者本身就是由后者决定的。改造人们

主观世界的活动中的理论、思想等等，虽然也可以受到这种活动本身在一定程度上的检验，但最终还得由直接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来检验。不坚持这一点，实践标准就将失去其“最终”的客观性，认识真理性的检验就将失去其“最终”的客观准绳。文艺思想、教育思想等等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文艺实践、教育实践及其直接效果的检验。但是这种效果毕竟只是发生在人们主观世界里的东西，它们最终还要受到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的检验。否定改造人们主观世界的活动为实践，否定它们对改造客观世界的重大作用，固然不对。但是片面强调它们的作用，以为它们可以不受改造客观世界的感性物质活动的检验和制约，以为文艺创作思想、理论等等可以不管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物质活动中的客观实际效果，无疑也是不适当的。

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实践有其客观性，其涵义有如上述。而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实践又有其社会性，其涵义又是什么呢？这里实践社会性的意思就是指，作为检验标准的实践是在其社会总体上，在其各部分的联系中，在其社会的矛盾性中来把握的实践，而不是孤立的、片断的行动。实践作为社会运动的形式，是由各部分人的活动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实践是各阶级的实践。实践当然首先是人民群众的实践，包括历史上进步阶级的实践，但剥削阶级的社会活动也是实践，不仅因为他们处于上升阶段时曾经改造过世界，而且在他们没落时期也还在“改造”着世界，只是这种实践活动的社会方向和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能认为提到实践只能是指正面的，不能是指反面的。正如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对立的统一，实践也是充满矛盾的，有前进和后退，积极和消极，局部和整体等等的矛盾和差异。辩证法适用于自然界，适用于人的认识，也适用

于社会及其运动——人类的实践。

社会发展有其客观规律，这种规律就是社会上各种力量及其活动之间的本质联系。社会发展的内在必然性是在各种社会力量及其实践活动的交错作用中，通过各种曲折和暂时后退的偶然性为自己开拓道路。对这种客观规律性的正确认识构成关于社会生活的真理。“真理就是由现象、现实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构成的。”^⑧作为这种真理的检验标准的实践，也必须是一定社会实践的总和、它们的相互联结。如果只是从社会实践中东抽一点，西抽一点，就企图来检验或证明某种思想、理论的正确性，那就如列宁讲的，连儿戏都不如。我们不妨举这样一个例子来说明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的实践，具有其社会性：资本家以一定量的资本投入生产或流通领域，就获得与资本量相当的利润，资本家的这种实践活动似乎也在“检验”着利润是由资本产生的观念是正确的。工人群众以相反的实践中得出了相反的观念。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的矛盾运动中，揭示了资本家的利润乃是工人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实践检验了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的正确性。这个全部实践是包括各阶级的活动在内的，是在各部分活动的错综关系上和矛盾性中来把握的实践，而不是孤立的，片断的实践。

实用主义鼓吹有用即真理，完全否认世界的物质性和真理的客观性，它把人类的实践活动理解为纯粹主观经验的东西，完全否认实践本质上是一种物质活动。而他们的“有用”，也只是对他们有用，即少数人私利的满足，完全否认社会实践根本上是人民群众的活动，而把任何人的任何一种行动看成了检验真理的标准。实用主义正是在否定实践的客观性和社会性这两个方面反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观。